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9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玟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劉玟槿依其經驗及智識思慮，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轉出或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為獲得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婷婷」者允諾之5萬元港幣，基於幫助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9時11分許，在新竹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員峴門市，以賣貨便寄件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明漢」之人收受，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上開帳戶之密碼，以此方式提供上開帳戶予「陳婷婷」、「李明漢」暨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而該詐欺集團成員早於112年8月20日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使用通訊軟體LINE先向温○鴻佯稱：透過日茂證券能以更低價格購得股票云云，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後，乃接續指示温○鴻匯款至上開帳戶，致

溫○鴻陷於錯誤，先後於112年10月25日11時27分許、同日11時2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並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溫○鴻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溫○鴻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劉玟槿（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上訴卷第52、63頁），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述時地寄出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並依指示提供密碼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略以：我在網路上認識「陳婷婷」，她說要跟我談戀愛，並匯款5萬元港幣給我花用，但因我的帳戶無法收

受外幣，便要我與外匯管理局交易中心的客服人員即LINE暱稱「李明漢」聯繫，「李明漢」告知需要提款卡及密碼才能開通外幣功能，要求我寄出提款卡並提供密碼，我也是被騙等語。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主觀上缺乏幫助洗錢與詐欺之認知與不確定故意；被告自100年起即因慢性思覺失調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依新竹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鑑定資料，被告精神功能長期處於退化狀態，屆期重鑑之結果，均記載「整體心理社會功能」及「思考功能」上有中度至輕度障礙；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之長期就醫病歷紀錄顯示，被告長期存在被害妄想及幻聽等核心精神分裂症狀，被告為思考及執行退化之患者，主觀上完全陷入「陳婷婷」與其談戀愛、給予5萬元港幣花用之虛幻情境，無法像具備基礎社會生活經驗之健全成年人一樣，認知到將提款卡與密碼交給「外匯管理局交易中心李明漢」是供詐騙洗錢使用的不法風險；被告雖曾於訊息中提及「我會怕」，然被告當時心態，係因病對於處理從未接觸過之「外幣開通功能」感到恍神、焦慮與疑惑，而非出於知悉帳戶將被作為詐騙工具之容任；被告思慮上顯然比一般正常人不足，縱然被告回訊「我還是去我的郵局叫他幫我寄好了」、「我會怕」，但詐騙集團透過話術安撫被告，反覆讓被告相信，此情境實與因遭詐騙而匯出款項損失金錢的被害人相同，自不能因被告提出此等質疑，認有不確定故意；被告於112年10月29日發覺受騙後，主動至警局報案提款卡遭詐騙，足證被告於交付帳戶之初，主觀上確信不會發生犯罪，並無漠視風險、容任洗錢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交付帳戶係出於感情受騙之自利心理，為通訊軟體網路感情詐騙之被害人，因病症干擾，思考功能與執行能力嚴重退化，不具備預見並容任詐欺、洗錢犯罪之認知與犯罪故意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李明漢」，並告知對方密碼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詢、原審

及本院供陳在卷（偵卷第10至11、13至14頁、移歸卷第7至9頁、原審卷一第97、146頁、本院上訴卷第62、66頁），並有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移歸卷第24至25頁、第38至39頁）、被告與「陳婷婷」、「李明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5至19頁）、交貨便寄送資訊及收據（偵卷第19頁）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儲字第1140054623號函暨被告儲金帳戶歷史資料（原審卷一第115頁、卷二第539至581頁）等附卷可稽；而告訴人温○鴻遭本案詐欺集團施用前揭詐術而陷入錯誤，於前揭時間將前揭金額匯入本案帳戶乙節，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温○鴻於警詢證述在卷（移歸卷第14頁），並有詐騙投資軟體頁面截圖、訊息對話紀錄及帳號截圖（移歸卷第20至23頁）、匯款紀錄截圖（移歸卷第36頁反面至37頁）、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移歸卷第13頁、第15至18頁、第34頁）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足認被告交付之上開帳戶，確已遭「陳婷婷」、「李明漢」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於充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無訛。

㈡被告提供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陳婷婷」、「李明漢」，主觀上具有容任其等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之意思，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確定故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行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動機本質則無不同。而

「意欲」要素之存否，並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規範化觀點之判斷。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恰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想，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就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亦不問其動機為何，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又一般人皆可自由向各金融機構申設金融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或申辦網路銀行帳號，原則上並無任何數量限制，極為容易而便利，更可同時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使用，倘非意在將該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本可以自身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實無蒐集他人帳戶之必要，足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其目的係在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之用；而金融存款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網銀密碼，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均有應妥為保管上開物品，防止被他人盜用之生活常識。縱偶有特殊情況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該他人亦必與本人關係密切、具信賴關係，方符常情。況觀現今社會，詐欺集團以蒐集之人頭帳戶作為轉帳工具，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躲避遭檢

警查緝，屢經報章媒體、網際網路廣為報導，因此交付帳戶與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可能持以從事財產犯罪，衡情已屬具一般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準此，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3.查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有其身心障礙證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函、就醫病歷紀錄影本、診斷證明書及新竹縣政府114年7月30日府社老障字第1140372809號函暨被告身心障礙資料等件（見原審卷一第33、73、79、111至113 頁、原審卷二第7至247頁、第249至537頁）在卷可佐，然查被告於行為時為43歲之成年人，其於警詢時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斯時在早餐店任職超過10幾年等語（移歸卷第8頁），於原審陳稱其自30多歲即自行持有存摺、印章及提款卡，並提領身障補助使用，又依其所述，其有以手機接觸臉書訊息、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對方聯繫（移歸卷第8頁反面）；再依卷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審卷一第73頁）及該院就醫病歷紀錄（見原審卷二第7至247頁）顯示，被告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長期於該院新竹醫院與生醫醫院竹東院區就診超過10年，被告於112年門診就診達14次（112年1月4日、26日、2月23日、3月23日、4月20日、5月17日、6月12日、7月7日、8月4日、9月1日、9月27日、10月25日、11月21日、12月29日），固定回診接受治療，佐以其於113年3月22日身心障礙屆期重鑑時，認知領域中之「思考」、「交談」之表現困難程度為輕度，有被告身心障礙資料可稽（原審卷二第531頁），足認被告

於本案前有規律回診接受醫療治療，而依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49至67頁），被告於對話過程中，與對造正常對答，可就細節詢問、陳述，並為相當且切合之回應，未見混亂思考、對話，其於警詢、偵詢、原審及本院亦均能就本案事發經過及緣由詳為陳述，有被告歷次供述附卷可稽，依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其事後對於案發案情之陳述，顯示其意識清楚、記憶連貫，於案發時，並未呈現出意識異常或受明顯之精神疾病性症狀影響；是被告係具備普通智識、並能以手機使用網路與外界溝通聯繫之成年人，其雖罹病然於本案前長期維持規律回診治療，有一定之金融銀行帳戶使用之經驗，並未與社會長期隔絕，細繹被告與對方對話紀錄（詳後述）及歷次供述，可認被告於案發時，對於事件之理解及描述事件之因果關係、思考邏輯均未顯著偏離一般常態，其應可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其對於上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陌生他人、將有遭利用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之高度可能性等情，實難諉為不知。

4.觀諸被告與「陳婷婷」於通訊軟體LINE上對話之內容，雙方於112年10月18日結識開始聊天（偵卷第15頁），迄至被告依「陳婷婷」指示與「李明漢」聯繫，並應「李明漢」要求於同年10月23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為止，僅經過短短5天，歷時甚短，而被告與「陳婷婷」間雖談論要交往，並以「親愛的」等語相稱（偵卷第16頁），然而被告係透過網路與「陳婷婷」互動，從未實際見面或有何其他交流，被告亦未曾查證對方身分，是以「陳婷婷」事實上即為身分未經證實之網友，實難認被告與此甫於網路結識，且素未蒙面之網友間，有何特殊堅實情誼或穩固之信賴基礎存在，而足以確保對方及「李明漢」所述關於提供帳戶資料用途之真實性。又依被告與LINE暱稱「陳婷婷」之對話紀錄，「陳婷婷」向被告表示如果有需要用錢可以跟她說，被告即回覆：「真的假

的，但是我跟你拿錢要簽本票嗎」（偵卷第15頁）等語，足見被告對於素昧平生之網友竟願意匯款供其花用感到有異，且了解一般借款常以票據作為債務關係之擔保，能理解金錢往來之法律效果與風險分配，並主動確認是否需簽立本票作為擔保，足見被告雖罹病，然其行為時其應對、理解能力未偏離一般常態。

5.細譯被告與「陳婷婷」間之對話內容，「陳婷婷」請被告與外匯管理局交易中心的「李明漢」聯繫，傳送「李明漢」之連結予被告，被告嗣後向「陳婷婷」稱「打給我」，雙方通話後，「陳婷婷」復向被告傳訊稱「你就聽李先生的呀，把提款卡寄過去給他開通好，開通好錢就可以入帳了」，顯見被告對於是否依照「李明漢」之指示寄送提款卡有所猶豫因而與「陳婷婷」聯繫，被告對此回稱「我還是去我的郵局叫他幫我寄好了」，表達欲親自前往郵局處理，「陳婷婷」又稱「我有調查核實過他的身分，才會讓你去處理」，被告回稱「我會怕」等語（偵卷第16頁），足見被告係對提供帳戶寄送提款卡予「李明漢」乃至於「李明漢」身分表達疑慮與不安，顯已察覺有異、心生疑慮，顯見被告行為時對於任意將帳戶交付不明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乙節，已有所預見，自難僅憑被告有上述精神疾患，遽謂其主觀上不知所為恐涉及不法。被告既有此預見，然其為順利獲取「陳婷婷」允諾之匯款，仍持續配合而寄送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提供密碼，放任自己參與其中而執意為之，堪認被告有心存僥倖、甘冒風險、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之心態。辯護意旨主張被告所稱「我會怕」之心態係因病對於處理「外幣開通功能」感到恍神、焦慮與疑惑，並無預見或容任云云，與上開對話紀錄前後文並不相合，即非可採。

6.被告雖辯稱「李明漢」自稱外匯局客服人員因而誤信等語，然被告有使用金融銀行帳戶之經驗，自知提款卡及密碼須妥善保管、不得任意交予他人，「李明漢」要求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此等情狀異於常情，顯然無法使人產生所提供帳戶資料

絕不會遭對方作為非法使用之確信；依前引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已對提供帳戶寄送提款卡予「李明漢」乃至於「李明漢」之身分表達疑慮與不安，業如前述，被告對此陌生他人要求提款卡及密碼之違常情事生疑，本可電話詢問外匯局或逕前往開戶郵局求證，參以被告交付帳戶之始末，乃係為取得「陳婷婷」所匯入之5萬元港幣，足見被告出於自利之心態，認為可從來路不明、欠缺信賴基礎之人取得金錢，故縱使對於上述不合理之處已察覺有異、心生疑慮，仍為賺取對方允諾之金錢，忽視對方要求之不合理性，甘冒風險，基於僥倖心理而配合，將其郵局帳戶金融卡暨密碼寄送、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而容任其提供之帳戶成為詐欺、洗錢工具之風險，被告對於他人以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或不法財產犯罪使用，予以容任，足徵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毫無犯罪認識純粹受騙之情形尚屬有別。被告及辯護人以前詞置辯，否認有不確定故意，尚非可採。

7.至被告固於112年10月29日至警局報案提款卡遭詐騙乙節，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詢筆錄在卷可憑(偵卷第13至14頁)，然此僅可認定被告所預見上開帳戶可能遭不法使用之風險果然實現，被告事後報案之舉動，無解詐欺份子已利用被告先前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之事實，亦無解於前開不確定故意之認定，尚難據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告預見將其郵局帳戶金融卡暨密碼提供予「李明漢」，可能遭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卻仍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則被告雖無積極幫助使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發生之直接故意，然仍有如能獲得港幣5萬元，縱他人使用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本意之容任，是其確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堪以認定。被告以前詞置辯，否認有以不確定故意犯幫助洗錢等犯行，尚非可採。本案事證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生效：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本部分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處罰範圍及輕重之變更。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⑶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⑷經查，被告所犯幫助普通詐欺、幫助洗錢之財物實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未自白犯罪，是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低度刑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得減至有期徒刑2月未滿，而法定最重本刑原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受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最高不得超過5年，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之單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㈣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患有思覺失調症之身心狀況，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沒收部分說明：本案告訴人雖受訛詐匯款至本案帳戶，但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而成立幫助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隱匿之洗錢行為，對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款項並無支配管領權限，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為犯行有實際獲有利益，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扣案，亦不具刑法上重要性，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洵無違誤，量刑及沒收部分之判斷亦屬妥適。

㈡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參照）。被告提起上訴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惟就如何認定被告成立幫助洗錢罪，原審已論述認定之理由，並經本院補充說明，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構成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劉美香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